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的2026年主城区绿地广场及凤城八路周边绿化设施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主城区绿地广场及凤城八路周边绿化设施管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8月1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
。（所属行业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